辽宁省2021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“土木工程”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考试考生防疫须知

辽宁省2021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“土木工程”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考试将于5月23日在辽宁科技学院进行。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<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8号）、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、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2021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辽招考委字[2021]13号）要求，辽宁科技学院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，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。

（一）考前准备

1.做好健康状况监测。考生须在考前14天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，尽量避免去中、高风险地区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。考前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考生需提供考前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如考生考前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，请提前告知，联系电话：024-43164038。

2.赴考时，**提前准备好口罩（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**

（二）入场检查

1.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，**凭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“辽事通健康通行码”绿码、佩戴口罩且体温低于37.3℃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**不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

2.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，可适当休息后进行再次测量。如复测体温正常，可以正常参加考试。考生在考前和考试当天出现身体发热（超过37.3℃）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，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专业评估，由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意见进行综合研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

3.考生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，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（三）应试要求

1.由于疫情影响，为避免人群聚集，请考生独立应考，除考生本人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点校园。提倡家长不送考、不在考点校园门口聚集。

2.考生须及时关注考试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，并在考试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疫情检查和管理。

3.考试结束时，考生须按监考员的指令，有序错峰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，不得在考点内滞留。

**4.考生对“辽事通健康通行码”绿码、核酸检测报告、诊断证明等的真实性负责，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不得隐瞒本人健康状况和旅居行程，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

5.视疫情发展情况，将对考生疫情防控措施适时进行调整。

辽宁科技学院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5月14日